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8 和 64(c)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 3/63/L. 3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说明

一. 引言

1. 第三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的第 45 次会议上通过了有关缅甸人权状况的第 A/C. 3/63/L. 33 号决议草案。委员会在秘书长提交的说明(A/C. 3/63/L. 71) 中获悉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

二.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 A/C. 3/63/L. 33 执行部分第 6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民主和人权组织和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向民主制的过渡和全国和解进程，并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和协调地完成任务；

(d) 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三. 拟议要求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关系

3. 上述要求与下列有关：2008-2009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A/61/6/Rev. 1) 方案 2(政治事务)次级方案 1(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以及方案 19(人权)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和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专题实况调查程序)。

四. 为执行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4. 秘书长在给大会的报告(A/63/356)内表示，已进一步努力与缅甸当局、反对集团和国内利益攸关方以及主要有关会员国接触，以利于执行斡旋任务。在接触过程中，联合国的作用是弄清各方立场，并推动各方通过旨在实现彼此可接受的全国和解与民主化进程的对话而相互合作。缅甸政府在正式宣布通过新宪法后，表示决心至迟在 2010 年举行多党选举，这是其分七步走的路线图中的第五个步骤。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始终强调，只有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相互了解和折中的基础上开展包容各方的可靠政治进程，才有助于推进缅甸境内持久和平、全国和解、民主和尊重人权的前景。

5. 秘书长欢迎缅甸政府承诺在执行大会有关决议时与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合作。在这方面，他促请缅甸政府采取有效步骤，针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斡旋进程中表示的关切和期待，争取实现切实成果，特别是释放政治犯和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积极对话。

6. 秘书长因而承诺尽力促使缅甸走向全国和解、向民主过渡以及充分尊重人权，以此作为长期稳定和繁荣的必要基础。他欢迎缅甸各邻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挥的积极作用，并鼓励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7. 根据决议草案 A/C. 3/63/L. 33 执行部分第 6 段内所载要求，秘书长将在 2009 年内继续开展斡旋工作，就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问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以及全国和解进程的有关各方进行讨论。秘书长将通过秘书长特使其班子开展斡旋工作。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这项决议的进展情况。

五. 所需资源估计数

8. 秘书长根据决议草案 A/C. 3/63/L. 33 执行部分第 6(a)、(b)和(c)段的要求，通过他的特使继续开展斡旋工作以推动全国和解及民主化进程，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一年期的估计费用为净额 753 200 美元(毛额 837 700 美元)。

9. 这些资源将用于特使及手下 2 个支助人员(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的薪金；特使前往缅甸、该地区各邻国、欧洲和北美的公务差旅；以及支助特使执行任务的杂项事务。其他实质性和行政支助将由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向特使提供。

10. 关于执行部分第 6(a) 段最后部分涉及技术援助的要求, 这种援助一经要求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活动的范围内提供。关于执行部分第 6(b) 段内所载涉及特别报告员的要求, 秘书长于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7/32 号决议 (A/63/53, 第二章, A 节) 之前, 在其所涉方案预算说明 (见 A/HRC/7/78, 第二部分, 附件二) 内通知人权理事会, 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A/62/6/Add. 1) 第 23 款 (人权) 下提供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活动的所需资源, 每年 72 200 美元, 每个两年期 144 400 美元。秘书长也将在他关于人权理事会 2008 年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估计费用的报告中向大会通报这些所需经费估计数。

11. 第 23 款 (人权) 项下目前无须追加资源。

六. 结论

12.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3/63/L. 33,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 (政治事务) 项下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将需要追加所需经费净额 753 200 美元 (毛额 837 700 美元), 供秘书长继续就缅甸局势开展斡旋工作。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大会的秘书长关于大会和 (或) 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 (A/63/346/Add. 1 和 Corr. 1) 中请批有关经费。